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FFLUENT PARTNERS HOLDINGS LIMITED

###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6)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錢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月25日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2月8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之方式正式批准及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之監票員。

\* 僅供識別

有關建議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反對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其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發行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包括換股股份)；	191,482,438股 (100.0%)	0股 (0%)
(b) 待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將發行用以支付買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代價之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授予董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換股股份，並採取就使其生效而言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步驟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鑑之文件，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或董事會可能委任的其他人士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彼／彼等認為就實施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益之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每股面值0.02港元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639,297,928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概無限制。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明彼／彼等有意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普通決議案，故上述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批准及通過。

全體董事(即鄭子堅先生、張詩敏先生、董鵬先生、朱勇軍先生、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已親身或透過網上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錢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子堅

香港，2024年2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子堅先生(主席)、張詩敏先生及董鵬先生；非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兆強先生、常春雨先生及李家樑先生。